##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 中鄉秘字第09700107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修正 中鄉秘字第0990015248號令發布 南投縣政府99年11月2日 府民治字第09902282190號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中鄉秘字第1120010005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辦公大樓場地 之使用與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場地為本所五樓禮堂、五樓會議廳、圖書館視 聽教室、一樓入口廊道。
- 第三條 各場地之使用,以本所及各公務機關推展各項業務需要得 優先免費使用為原則,另為增加場地之使用效益得收費外 借使用,各借用單位需要使用時,向秘書室辦理登記。
- 第四條 申請繳費借用場地,應於使用日前填具申請書,向本所秘書室申請,經核准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,始得使用。
- 第五條 為維護場地之各項設備及支應水電費等需要,凡經本所同 意借用者應繳場地使用費,其收費標準及借用時段如附 表。
- 第六條 1. 已申請核准繳費,如申請放棄使用時,須於借用始日三

日前提出,如逾期提出,已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。

- 因天災、疫區、空襲等不可抗力因素,致無法如期使用者,得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。
- 3. 本所有特殊需要,須收回場地使用,得通知申請者改期,如無法改期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第七條 借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,違反者本所得隨時停止借用並 沒入使用費:
  - 1. 借用者應依核定使用之目的、日期、場次使用。
  - 2. 未經本所許可,不得擅自更動原有設備。
  - 3.使用場地及物品應負責維護,如有損壞,按價賠償,如 需佈置或預演應徵得本所同意,場地使用完畢應恢復原 狀。
  - 4. 辦理活動,應遵守秩序、注意安全、禁止喧嘩、妨礙公務及鄰居安寧。
  - 5. 嚴禁鬥毆及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,違者報警處理。
  - 6. 車輛應停放整齊,妥善保管,不得妨礙交通安全。
  - 7. 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、回收並嚴禁隨地吐痰或便溺,以維護環境整潔衛生。
- 第八條 政府合法立案之社福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或訓練使用經本所

專案認可者,酌予減價或免予收費。

第九條 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停止或延期借用:

- 1. 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,違反國家基本政策,政府 法令或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- 2. 機關或本所須使用時。
- 3. 經本所認定不宜借用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:

單位:新台幣元/場

費用項目	場地	水電費	借用
場地	使用費		時段
			上午場08:00~12:00
五樓禮堂	1,500元	1,500元	下午場13:00~17:00
	(每場)	(每場)	晚間場18:00~21:00
			下班時段及例假日得外借
			上午場08:00~12:00
五樓會議廳	1,000 元	1,500元	下午場13:00~17:00
	(每場)	(每場)	下班時段及例假日不外借
			上午場09:00~12:00
圖書館視聽教室	1,000元	1,000元	下午場13:0 0~17:00
	(每場)	(每場)	晚間場18:00~21:00
			下班時段不外借
			上午場08:00~12:00
一樓入口廊道	300 元	500元	下午場13:00~17:00
	(每場)	(每場)	下班時段及例假日得外借